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陳逸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20、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35、40、4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6年  
02 1月2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03 0.575%機動計算，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4 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06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嗣於111年9月8日、1  
07 12年9月19日、113年11月25日分別向原告申請展延寬限期1  
08 年，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其後仍  
09 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將被告存款1萬0,6  
10 92元行使抵銷權抵充帳務後，尚積欠原告本金85萬8,702元  
11 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7 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  
18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2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官 郭美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科達